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及发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批复项下总计发行 5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 23 赣融 04、23 赣融 K1、23 赣融 03、23 赣融 02 和 23 赣融 01 尚在存续期内。

上述债券中，国泰君安受托为 23 赣融 03。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66%
债券期限	3 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临时受托报告事项为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3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 235.83 亿元，借款余额 272.29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 393.65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121.36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51.46%。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6.82	39.23
银行贷款	144.80	53.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45	1.27
其他有息债务	17.22	6.32
合计	272.29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64.73	41.85
银行贷款	199.97	50.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21	3.86
其他有息债务	13.74	3.49
合计	393.65	100.00

本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7.91	47.72
银行贷款	55.17	4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76	9.69
其他有息债务	-3.48	-2.87
合计	121.36	100.00

四、 本次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